

证券代码: 603020 证券简称: 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普股份)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爱普鼎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生命科技、爱方)并通过该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合计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NovoSana (Europe) B.V.(以下简称:挪亚圣诺欧洲、爱方)持有的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分两次进行交易,其中:首次交易受让挪亚圣诺欧洲特有的目标公司 80%股权;第二次交易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启动,即受让目标公司剩余 20%股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与挪亚圣诺欧洲正式签署《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涉及税务申报完税、外汇登记及资金划转等相关审批及合规手续。前述手续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税务审核、外汇合规导致期限延长等情形,或将对本次交易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签署意向协议: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挪亚圣诺欧洲签订《关于爱普生命科技(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如双方未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促成本次交易,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延长至双方协商一致的最长期间(“最晚签署日”)。若截至最晚签署日仍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终止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第一次延期签署意向协议:各方就正式协议的相关条款仍在磋商中,未能按照《意向协议》约定的截止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签署正式协议,为顺利推进收购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意向协议》项下约定的最晚签署日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通过董事会决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推动产业链的延伸与延伸,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该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合计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格爱士挪亚圣诺欧洲特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分两次进行交易,其中:首次交易受让挪亚圣诺欧洲特有的目标公司 80%股权;第二次交易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启动,即受让目标公司剩余 20%股权。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签署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第二次延期签署正式协议:为保障本次收购事项有序推进,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暨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进展暨协议签署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挪亚圣诺欧洲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进程另行磋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爱普生命科技与挪亚圣诺欧洲同步签署了《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除前期正式协议签署事项延期事宜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及履约安排未发生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未就《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进行修改,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进行签署,主要内容为:

(1)明确本次交易的买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普生命科技,由爱普生命科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买方的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爱普股份与爱普生命科技承诺如下并遵守相关承诺:①爱普股份承诺其在交易文件履行期间始终直接持有爱普生命科技 100%的股权;且受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与买方相关的违约责任由爱普生命科技和爱普股份连带承担。

3、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系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完善补充,其核心目的在于将交易受让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爱普生命科技,以实现公司董事会制订的业务布局。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系执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及后续安排的顺利实施。

三、其他担保安排相关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资产购买相关安排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亚圣诺(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后续交易交割交付安排

根据已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续交易各方将按照下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履行交割前后各项事项,推进交割工作,主要包括:

(1)标的股权的对价支付至监管账户:在爱方出具确认相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方豁免的确认后且取得爱方认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爱方应将标的股权的对价人民币 3.6 亿元划转至监管账户;(2)明确交易权属变更:爱方将标的股权的对价划转至监管账户,在监管账户中全额收到标的股权对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爱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市监局递交首次市监局变更登记(即爱方被登记为标的股权持有人)所需的申请材料;

(3)退还定金:在爱方完成监管账户收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爱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将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退还至爱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5)外汇登记:目标公司在主管外汇局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的业务登记凭证;

(6)完成股权转让支付至爱方境外账户:在“向爱方境外账户支付的条件”(包括首次市监局变更、清缴、外汇登记等)全部均已满足或在适用期间下被豁免并经确认后,当天,爱方可向爱方发出书面通知,爱方应在收到爱方书面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爱普生命科技开立行划转适当的划款指令,将股权转让对价汇至爱普生命科技爱方境外账户;

(7)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自爱方发出将完成股权转让向爱方境外账户进行划转的划款指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爱方应立即尽最大努力办理将其所持保留股权(目标公司 20%股权)质押给爱方以担保爱方在协议项下义务的交割交割登记手续。

(8)第二次市监局变更登记:自“爱方境外账户收款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爱方应负责递交目标公司的第二次市监局变更登记(包括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爱方指定人士)所需的申请材料并促使尽快完成第二次市监局变更登记,并向爱方交付公章、银行 Ukey 等交割交付物;

(9)首次交易最晚交割日:首次交易的最晚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三个月届满之日的北京时间 23:59,即 9 月 22 日的北京时间 23:59;①若因一方违约导致交割未能于首次交易最晚交割日或之前完成,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②双方应尽全力促使首次交易涉及的市监局、税务和外汇登记及外汇汇出手续顺利完成,若因非可归因于爱方或爱力任意一方的原因如因市监局、税务和/及外汇、或政策等原因导致首次交割未能能在首次交易最晚交割日或之前完成的,爱方应友好协商,或若首次交易最晚交割日后九十日内协商未果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税务审核、外汇合规导致期限延长等情形,或将对本次交易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8970 证券简称: 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 2026-03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9 人,代表股份 85,594,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48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4,123,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9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3 人,代表股份 1,4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83 人,代表股份 1,4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77,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0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1%。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573,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00%;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3%;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7%。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明律师、王博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0028970 证券简称: 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 2026-03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2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8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3,880,696 股减少至 193,858,97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880,696 元人民币减少至 193,858,976 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7-87100785

5.电子邮箱:zqb@yxc018.com

6.债权人提供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88109 证券简称: 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5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公告名称	时间:2026 年 4 月 19 日
公告名称:《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23
解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解锁数量:66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84%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4 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63 元/股,并对持有人及持份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66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非交易过户至“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B897306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一次性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 660,000 股,约占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84%。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考核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与净利润(B),指标(目标)达成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不得解锁;指标(A)达成目标的情况下,根据指标(B)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指标 A 完成度	指标 B 完成度	解锁比例
202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a≤0	不适用	X=0%
	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a>0	净利率指标达成率(b)=实际净利润/考核目标(4000 万元)	X=100%
			90%≤b<100%	X=80%
			80%≤b<90%	X=60%
			70%≤b<80%	X=70%
			b<70%	X=0%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上述解锁条件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19398 号《审计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到,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考核年度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比例	比例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合格,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660,0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84%。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间择机出售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解锁条件成就,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该情况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3636 证券简称: 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 2026-03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622,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624%。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632,6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64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为降低股票质押率及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10,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5,803,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1,607,2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配股、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股东股份	持股数量: 193,622,224 股 持股比例: 33.3624% 减持数量: 193,622,224 股 减持比例: 33.3642% 当前持股数量: 193,622,224 股

注:吴志雄先生所持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IPO 前取得的股份于 2017 年 4 月获得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参与公司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徐春梅女士系吴志雄先生的配偶
徐春梅	10,388	0.0018%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志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7,410,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不超过 5,803,6